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区及英州镇等 10 个乡镇病媒生物防制外包服务项目（2024 年） E 包合同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海南绿美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7 日招标编号：HNZXCYC2023-45-05（陵水黎族自治县城区及英州镇等 10 个乡镇病媒生物防制外包服务项目（2024 年））E 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就外包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约以资遵守：

一、服务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时间
1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区及英州镇及 10 个乡镇病媒生物防制外包服务项目（2024 年）E 包	2099000.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贰佰零玖万玖仟元整	

项目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隆广镇、文罗镇建成区

报价总计：¥2099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元整

二、服务地点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隆广镇、文罗镇。

三、服务范围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镇墟及周边约 6.5 平方公里和隆广镇镇墟及周边、文罗镇镇墟及周边分别约 5 平方公里范围内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机关、医院、生产经营单位、超市、农贸市场周边区域、各小行业（小旅店、小餐饮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网吧、小食品流通店、食品小作坊、小保健品店等）、商铺店铺（首层）、烧烤排挡、废品收购站、破产企业、居民小区、道路、广场、服务范围内的村庄等。

四、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根据乙方拨款申请，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乙方：（一）乙方组织专业人员，对防制范围进行摸底调查，制定施工和技术方案、工作流程、作业地点、用药效果等，每月要有明细报表；加强用药安全，负责登记使用及投放告示。

（二）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操作人员不少于 9 人。隆广镇、文罗镇开展工作人次约 2000 人次/乡镇；英州镇开展工作人次约 2500 人次。每天需开展工作，除固定假期除外。（注：每月工资含夜间加班费、人工捕鼠费用，以及具高薪聘用技术人员工资）。

（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资料的印刷装订，每年工作资料需一式三份，甲方、防制乡镇、乙方各保存一份。内容包括每日工作微文一篇，每日工作记录表，每月报表、小结要汇总装订成册，制定防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孳生地调查、

治理方案等。

(四)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 甲方所在地如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乙方应积极做出应急响应, 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

(五) 防制药品设备要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五、服务外包期限

本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服务外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 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包安全、包质量、包环保。甲方将英州镇等 3 个镇约 16.5 平方公里范围的公共内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外包服务相应经费交给乙方, 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定期考核验收等。

七、合同组成文件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服务外包费用及支付

(一)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零玖万玖仟元整 (¥: 2099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 (含工资、奖金、社保、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 (设施设备支出、设

备折旧和维护等)、消杀器械、税金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和时间:

1. 第一阶段: (2024年1月-2024年3月)根据工作进度,第一季度经爱卫、疾控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评估合格,且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时把整改材料报送到县卫健委(爱卫办)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项目款的30%(¥629700.00元);

2. 第二阶段: (2024年4月-2024年6月)根据工作进度,第二季度经爱卫、疾控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评估合格,且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时把整改材料报送到县卫健委(爱卫办)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项目款的25%(¥524750.00元);

3. 第三阶段: (2024年7月-2024年9月)根据工作进度,第三季度经爱卫、疾控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评估合格,且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时把整改材料报送到县卫健委(爱卫办)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项目款的25%(¥524750.00元);

4. 第四阶段: (2024年10月-2024年12月)根据工作进度,第四季度经爱卫、疾控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评估合格,且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时把整改材料报送到县卫健委(爱卫办)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项目款的20%(¥419800.00元)。

九、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关于质量考核标准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修改。

(二)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杀虫剂、灭鼠药且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等证件齐全,并在保质期内。不得购买及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和假冒伪劣药物,在防制服务中不使用私自混配的药剂。一经发现确认情况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人员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不能擅自将服务合同整体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如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且有证据证实的,甲方将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密度监测、检查和考核验收

符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灭鼠、蚊、蝇、蟑螂现场考核办法》《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规范文

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以上标准。

十一、密度监测、检查和考核验收

内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检查、考核验收工作,在甲方指导下进行。乙方提供内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检查、考核验收中所使用的器材、药物及交通工具等。甲方组织对服务外包范围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效果评估、每次的效果评估验收,合格的验收结果即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及以上标准作为向乙方付款的依据。检查验收的结果,在检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紧急情况下,现场口头通报)。乙方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反馈给甲方。乙方也要自行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把内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C 级及以上标准。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承包期间,遇国家、省、县和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任何一方或联合组织的检查、考核、验收,如果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标准 C 级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则分情况扣除外包服务费作为处罚,具体如下:

1. 对服务的乡镇第一轮检查、考核、验收中,如鼠、蚊、蝇、蟑螂密度控制水平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未达标的,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在乙方承包款项中每项扣除 10000 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限期 15 天内整改,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在承包款项中扣除 20000 元-30000 元的处罚或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将扣除乙方承包款

项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合同标的额的10%，造成甲方损失的，仍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对服务的乡镇连续两轮检查、考核、验收中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标准的，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扣除乙方承包款项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合同标的额的20%，造成甲方损失的，仍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对乙方因存在以上1、2项的情形被扣除外包服务费的，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一并予以扣减。

承包期间，遇国家、省专家组检查，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C级标准，影响陵水县评分的，且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扣除外包服务费总额的20%至30%作为处罚，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监督与沟通

(一)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 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三)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乙方在县城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尊重甲方对部分区域加强服务或提供技术支持等要求，如乙方不配合的，甲方将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理。

十四、其他事项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三)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 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地址: 陵水县椰林南干道第二办公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 11月30日



乙方: 海南绿美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珠路翠屏凤凰水城南岸
D15栋2单元104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 11月30日


户名: 海南绿美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凤凰路支行

账号: 39330188000119526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 11月30日

